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 股调整为 4,023,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8.92 元调整为每股 5.78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股调整为 450,000 股。回购价格由每股 13.23 元调整为每股 8.66 元。

二、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 蓉_____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启亮：_____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 敏_____

2017 年 6 月 12 日